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总经理辞职

近日，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增夺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增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增夺先生辞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增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890,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王增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战略规划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王增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增夺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总经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经董事长王增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怀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杨怀忠先生经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其于同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

经理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怀忠，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EMBA硕士（在读）。200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数控操作员、生产调度、外协主管；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广联航空复合材料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历任生产计划员、外协主管、生产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怀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德胜先生、胡令金先生、彭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齐德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直升机设计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飞机设计研究所，历任设计员、课题预研组组长、副主任、主任；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历任先进技术研究院高级工程师、航空制造高端装备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牧空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胡令金，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复合材料厂工艺员、副主任，工程技

术部总工艺师助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任总工艺师；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飞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彭福林，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锻压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锻造厂工艺员、技术室主任，橡塑厂副厂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哈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哈尔滨哈飞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齐德胜先生、胡令金先生、彭福林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